证券代码: 002376 证券简称: 新北洋 公告编号: 2014-006

#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,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,368.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,950.95 万元收购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菱光电") 26%股权,收购完成后,公司持有华菱光电 51%股权,成为其控股股东,华菱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华菱光电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(编号:中天华资评报字[2014]第 1034 号),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方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1,560 万股(占本次收购前华菱光电总股本的 26%)的支付对价为 23,319.4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丛强滋先生、董述恂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7,368.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,950.95 万元收购参股公司 2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保荐机构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

交易的核查意见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

